

景德镇市国资运营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景控01” “20景控02” “20景控03” “23
景控01” “23景德01” “23景德03” “23景德
04” 2023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2026号能源大厦南塔楼10-19层）

二〇二四年六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执业行为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2023年修订）》（以下简称《挂牌规则》）、发行人与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签订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景德镇市国资运营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长城证券编制。长城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景德镇市国资运营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长城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长城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目 录

一、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概况	1
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3
三、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6
四、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7
五、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9
六、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12
七、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及变动情况	15
八、增信措施、偿债保障措施、投资者权益保护措施的执行情况	15
九、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15
十、发行人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17
十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17
十二、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以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	17
十三、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17
十四、信用风险管理履职情况	18
十五、特殊品种公司债券相关义务的履行情况	18

一、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概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景德镇市国资运营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2023 年度存续过且已兑付摘牌的由长城证券担任受托管理人的债券包括“20 景控 01”“20 景控 02”“20 景控 03”“23 景控 01”“23 景德 01”“23 景德 03”“23 景德 04”（以下简称“各期债券”），各期债券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20景控01”概况

债券代码	163590.SH
债券简称	20 景控 01
债券名称	景德镇市国资运营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面向合格投资者）
注册或备案文件	证监许可[2020]484 号
注册或备案规模（亿元）	20.00
债券期限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发行规模（亿元）	6.00
债券余额（亿元）	0.00
发行时初始票面利率	4.50%
调整票面利率时间及调整后票面利率情况 （如发行人行使票面利率调整权）	不适用
起息日	2020 年 6 月 8 日
还本付息方式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付息日	2021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6 月 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赎回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6 月 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6 月 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担保方式	无担保
主体/债项评级	AA+/ AA+
报告期跟踪主体/债项评级	AA+/ AA+

表：“20景控02”概况

债券代码	175140.SH
债券简称	20 景控 02
债券名称	景德镇市国资运营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注册或备案文件	证监许可[2020]484 号
注册或备案规模（亿元）	20.00
债券期限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发行规模（亿元）	9.00
债券余额（亿元）	0.00
发行时初始票面利率	4.69%
调整票面利率时间及调整后票面利率情况（如发行人行使票面利率调整权）	不适用
起息日	2020 年 9 月 18 日
还本付息方式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付息日	2021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9 月 1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赎回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9 月 1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9 月 1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担保方式	无担保
主体/债项评级	AA+/ AA+
报告期跟踪主体/债项评级	AA+/ AA+

表：“20景控03”概况

债券代码	175296.SH
债券简称	20 景控 03
债券名称	景德镇市国资运营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注册或备案文件	证监许可[2020]484 号
注册或备案规模（亿元）	20.00

债券期限	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发行规模（亿元）	5.00
债券余额（亿元）	0.00
发行时初始票面利率	4.50%
调整票面利率时间及调整后票面利率情况 （如发行人行使票面利率调整权）	不适用
起息日	2020年10月28日
还本付息方式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付息日	2021年至2025年每年的10月28日，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赎回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1年至2023年每年的10月28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1年至2023年每年的10月28日。
担保方式	无担保
主体/债项评级	AA+/AA+
报告期跟踪主体/债项评级	AA+/AA+

表：“23景控01”概况

债券代码	138874.SH
债券简称	23景控01
债券名称	景德镇市国资运营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注册或备案文件	证监许可[2021]1323号
注册或备案规模（亿元）	20.00
债券期限	2年期（1+1）
发行规模（亿元）	4.00
债券余额（亿元）	0.00
发行时初始票面利率	5.90%
调整票面利率时间及调整后票面利率情况 （如发行人行使票面利率调整权）	不适用
起息日	2023年2月17日
还本付息方式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付息日	2024年至2025年每年的2月17日，若投资者在第1个计息年度付息日行使回售选择权，或发行人在第1个计息年度付息日行使赎回选择权，则其回售或赎回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4年2月17日。
担保方式	无担保
主体/债项评级	AA+/AA+
报告期跟踪主体/债项评级	AA+/AA+

表：“23景德01”概况

债券代码	250046.SH
债券简称	23景德01
债券名称	景德镇市国资运营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注册或备案文件	上证函[2023]332号
注册或备案规模（亿元）	20.00
债券期限	2年期（1+1）
发行规模（亿元）	6.00
债券余额（亿元）	0.00
发行时初始票面利率	6.88%
调整票面利率时间及调整后票面利率情况（如发行人行使票面利率调整权）	不适用
起息日	2023年3月16日
还本付息方式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付息日	2024年至2025年每年的3月16日，若投资者在第1个计息年度付息日行使回售选择权，或发行人在第1个计息年度付息日行使赎回选择权，则其回售或赎回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4年3月16日。
担保方式	无担保
主体/债项评级	AA+/-
报告期跟踪主体/债项评级	AA+/-

表：“23景德03”概况

债券代码	251137.SH
债券简称	23景德03

债券名称	景德镇市国资运营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注册或备案文件	上证函[2023]332号
注册或备案规模（亿元）	20.00
债券期限	2年期（1+1）
发行规模（亿元）	4.50
债券余额（亿元）	0.00
发行时初始票面利率	6.20%
调整票面利率时间及调整后票面利率情况（如发行人行使票面利率调整权）	不适用
起息日	2023年5月29日
还本付息方式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付息日	2024年至2025年每年的5月29日，若投资者在第1个计息年度付息日行使回售选择权，或发行人在第1个计息年度付息日行使赎回选择权，则其回售或赎回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4年5月29日。
担保方式	无担保
主体/债项评级	AA+/-
报告期跟踪主体/债项评级	AA+/-

表：“23景德04”概况

债券代码	251279.SH
债券简称	23景德04
债券名称	景德镇市国资运营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
注册或备案文件	上证函[2023]332号
注册或备案规模（亿元）	20.00
债券期限	2年期（1+1）
发行规模（亿元）	2.50
债券余额（亿元）	0.00
发行时初始票面利率	6.12%
调整票面利率时间及调整后票面利率情况（如发行人行使票面利率调整权）	不适用
起息日	2023年6月5日
还本付息方式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付息日	2024年至2025年每年的6月5日，若投资者在第1个计息年度付息日行使回售选择权，或发行人在第1个计息年度付息日行使赎回选择权，则其回售或赎回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4年6月5日。
担保方式	无担保
主体/债项评级	AA+/-
报告期跟踪主体/债项评级	AA+/-

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2023年（以下简称“报告期”）末，受托管理人依据《管理办法》、《执业行为准则》、《上市规则》、《挂牌规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发行人出现重大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重大事项	基本情况	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发行人信息披露情况	受托管理人信息披露情况
审计机构发生变动	审计机构由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受托管理人通过月度重大事项排查、公开信息舆情监测等途径获知发行人发生了该等重大事项，及时开展了进一步核查，通过询问发行人，确认该重大事项属实，督促发行人发布临时公告。	发行人于2023年12月4日披露了《景德镇市国资运营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变更审计机构的公告》	受托管理人于2023年12月5日披露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景德镇市国资运营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变更审计机构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三、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情况如下：

（一）临时报告披露情况

详情请参见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二）定期报告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按时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付息摘牌等相关公告。

四、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 2023 年年度经营情况

近年来，发行人主营业务包括煤化工及相关多元化产品板块、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板块、房地产板块、精密加工检测设备及材料板块和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板块。其中，煤化工及相关多元化产品板块主要收入来自焦炭、炭黑、复合肥和煤化工附属产品销售；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板块主要收入来自 BT、委托代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回款；房地产板块主要收入来自房产（安置房和商品房）出售及租金收入；精密加工检测设备及材料板块主要收入来自锂电、半导体、PCB、平板显示销售收入；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板块主要收入来自处置不良资产和经营市属商业物产。报告期内，煤化工及相关多元化产品、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房地产、精密加工检测设备及材料和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是发行人的主要收入来源，近两年，上述五项业务收入合计金额分别为 2,086,613.86 万元和 2,004,733.82 万元，分别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 94.32%和 90.83%，经营性业务较为突出。

近两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变化幅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焦炭销售	478,429.23	23.10	489,220.38	22.12	-2.21
炭黑销售	823,457.47	39.76	875,929.89	39.60	-5.99
复合肥销售	191,951.03	9.27	155,956.23	7.05	23.08
煤化工附属产品	148,003.51	7.15	158,415.69	7.16	-6.57
基础设施建设	53,482.29	2.58	170,508.26	7.71	-68.63
房地产	38,025.06	1.84	107,862.17	4.88	-64.75
精密加工检测设备及材料	75,203.02	3.63	97,714.15	4.42	-23.04

处置不良债权	72,373.59	3.49	31,007.09	1.40	133.41
其他	189,966.22	9.17	125,549.71	5.68	51.31
合计	2,070,891.42	100.00	2,212,163.57	100.00	-6.39

按合并报表口径统计，发行人 2022 年及 2023 年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21.22 亿元和 207.09 亿元，2023 年度较上年度下降 6.39%，主要系炭黑业务、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房地产业务收入下滑所致。总体来讲，发行人营业收入组成较为稳定。

2023 年度发行人基础设施建设收入较去年同期下降 68.63%，主要系传统城投业务量萎缩所致；2023 年度发行人房地产收入较去年同期下降 64.75%，主要系受房地产市场整体不景气影响以及部分房地产项目于 2022 年度集中确认收入所致；2023 年度发行人处置不良债权收入较去年同期增加 133.41%，主要系不良债权处置收入确认时点一般为债务单位改制及职工安置完成后，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导致该部分收入稳定性较差。2023 年度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较去年同期增长 51.31%，主要系 2023 年新增二手车业务收入所致。

截至本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营业收入结构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二）发行人 2023 年度财务状况

表：发行人 2023 年度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亿元

项目	2023 年度/末	2022 年度/末	增减变动情况 (%)
流动资产合计	548.65	521.74	5.16
非流动资产合计	711.09	584.71	21.61
资产总计	1,259.74	1,106.45	13.85
流动负债合计	473.81	365.00	29.81
非流动负债合计	358.84	353.02	1.65
负债合计	832.65	718.03	15.96
所有者权益合计	427.08	388.42	9.95
营业收入	218.28	228.98	-4.67
营业利润	4.80	4.28	12.15
利润总额	4.94	4.74	4.22

项目	2023 年度/末	2022 年度/末	增减变动情况 (%)
净利润	1.57	2.16	-27.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23	-25.28	99.0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26	-62.64	-42.5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64	62.35	46.9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5	-25.04	108.99
资产负债率 (%)	66.10	64.89	1.86
流动比率	1.16	1.43	-18.88
速动比率	0.52	0.63	-17.46

2023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2 年度增长 99.09%，主要系发行人 2023 年度对房地产开发、购置土地的投入下降所致；2023 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2 年度下降 42.50%，主要系发行人 2023 年度继续增加对陶博城、高岭中国村、高新区高端新材料产业标准厂房建设等项目的投入；2023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2 年度增长 46.98%，主要系发行人根据自身业务发展需要增加固定资产贷款所致；2023 年度发行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较 2022 年度增加 108.99%，主要系发行人经营活动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增长所致。

五、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一）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各期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途与最终用途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20 景控 0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债券代码：163590.SH	
债券简称：20 景控 01	
发行金额：6.00 亿元	
募集资金约定用途	募集资金最终用途
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及偿还公司债务。	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及偿还公司债务。已于 2020 年 11 月使用完毕。报告期内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

表：“20 景控 0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债券代码：175140.SH	
债券简称：20 景控 02	
发行金额：9.00 亿元	
募集资金约定用途	募集资金最终用途
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已于 2020 年 12 月使用完毕。报告期内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

表：“20 景控 0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债券代码：175296.SH	
债券简称：20 景控 03	
发行金额：5.00 亿元	
募集资金约定用途	募集资金最终用途
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已于 2020 年 12 月使用完毕。报告期内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

表：“23 景控 0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债券代码：138874.SH	
债券简称：23 景控 01	
发行金额：4.00 亿元	
募集资金约定用途	募集资金最终用途
偿还公司债券本金。	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券本金，已于 2023 年 2 月使用完毕，均在报告期内使用。

表：“23 景德 0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债券代码：250046.SH	
债券简称：23 景德 01	
发行金额：6.00 亿元	
募集资金约定用途	募集资金最终用途
偿还公司有息负债。	全部用于偿还公司有息负债，已于 2023 年 4 月使用完毕，均在报告期内使用。

表：“23 景德 0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债券代码：251137.SH	
债券简称：23 景德 03	

发行金额：4.50 亿元	
募集资金约定用途	募集资金最终用途
偿还公司有息负债。	全部用于偿还公司有息负债，已于 2023 年 6 月使用完毕，均在报告期内使用。

表：“23 景德 04”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债券代码：251279.SH	
债券简称：23 景德 04	
发行金额：2.50 亿元	
募集资金约定用途	募集资金最终用途
偿还公司有息负债。	全部用于偿还公司有息负债，已于 2023 年 6 月使用完毕，均在报告期内使用。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各期债券募集资金均已使用完毕，最终用途与约定用途一致。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

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监管银行已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发行人在监管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并进行专项管理。

各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如下表所示：

债券简称	开户行名称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20 景控 01	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德镇分行	景德镇市国资运营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919XXX0037
20 景控 02	九江银行珠山支行	景德镇市国资运营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270XXX1040
20 景控 03	九江银行珠山支行	景德镇市国资运营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270XXX1040
23 景控 01	渤海银行南昌分行	景德镇市国资运营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35XXX0215
	中国建设银行景德镇昌江支行	景德镇市国资运营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605XXX1204
	浦发银行南昌新建支行	景德镇市国资运营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412XXX0778
	中国农业银行昌江支行	景德镇市国资运营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432XXX3934

23 景德 01	九江银行珠山支行	景德镇市国资运营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270XXX1040
23 景德 03	北京银行南昌高新支行	景德镇市国资运营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0XXX9025
23 景德 04	北京银行南昌高新支行	景德镇市国资运营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0XXX9025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为方便账户管理，上述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按约定使用完毕后，用作发行人其他债券的募集资金专户，经核查，未发现本期债券项下募集资金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行正常。

（三）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和披露的核查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各期债券募集资金均已使用完毕，最终用途与约定用途一致。发行人按照各项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相关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六、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于 2023 年 6 月 8 日完成支付了“20 景控 01”本金及 2022 年 6 月 8 日至 2023 年 6 月 7 日期间的利息（已摘牌）；于 2023 年 9 月 18 日完成支付了“20 景控 02”本金及 2022 年 9 月 18 日至 2023 年 9 月 17 日期间的利息（已摘牌）；于 2023 年 10 月 28 日（顺延至 30 日）完成支付了“20 景控 03”本金及 2022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3 年 10 月 27 日期间的利息（已摘牌）；于 2024 年 2 月 17 日（顺延至 19 日）完成支付了“23 景控 01”本金及自 2023 年 2 月 17 日至 2024 年 2 月 16 日期间的利息（已摘牌）；于 2024 年 3 月 16 日（顺延至 18 日）完成支付了“23 景德 01”本金及自 2023 年 3 月 16 日至 2024 年 3 月 15 日期间的利息（已摘牌）；于 2024 年 5 月 29 日完成支付了“23 景德 03”本金及自 2023 年 5 月 29 日至 2024 年 5 月 28 日期间的利息（已摘牌）；于 2024 年 6 月 5 日完成支付了“23 景德 04”本金及自 2023 年 6 月 5 日至 2024 年 6 月 4 日期间的利息（已摘牌）。各期债券均按时完成了本息兑付，发行人偿债意愿强。

（一）偿债资金的主要来源

1、稳定的营业收入、净利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发行人计划用于偿还本期债务资金的主要来源为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发行人稳定的经营情况、良好的盈利状况及现金流是债券本息偿付的根本保障。

近两年，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228.98亿元和218.28亿元，净利润2.16亿元和1.57亿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入281.97亿元和290.52亿元，整体的盈利情况较好且现金回款较好，经营性现金流入保持平稳及规模较大。

近两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净利润和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来源于煤化工业务和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发行人煤化工业务具有规模优势、技术优势和产品优势，结合重资本的行业特性和稳健复苏的行业趋势，发行人煤化工业务的经营优势将会不断发挥，产品市场竞争力将不断增强。发行人作为景德镇市重要的基础设施建设主体，其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在当地具有一定的垄断性，可持续性较强。此外，随着发行人多元化经营战略成效显现，房地产业务收入、精密加工检测设备及材料收入、自营项目运营收益以及对优质企业和优质项目的投资收益都将成为发行人的利润增长点。未来，随着景德镇市直升机产业集聚发展、物流园区、汽车园区的建设加快，发行人将进一步拓展新兴产业相关业务板块，提升整体盈利能力。

2、充裕的货币资金及优质可变现资产，足以覆盖本期债券本息

截至2023年末，发行人流动资产账面价值为548.65亿元，占总资产的比重为43.55%。流动资产中未受限货币资金余额为46.11亿元，资金较为充裕；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68.14亿元，交易对手方主要系公司常年合作伙伴且账龄大部分在1年以内，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30.71亿元，交易对手方主要系景德镇市政府下属事业单位及企业且账龄大部分在1年以内，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应收款项质量较高；存货账面价值为303.45亿元，其中土地使用权为134.10亿元，主要为出让地。发行人流动资产占比较高且流动性好，必要时可以通过流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对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具有较强的保障。

此外，截至2023年末，发行人的房屋建筑物账面价值为267.81亿元，该部分资产变现能力较强、增值潜力较大，进一步提高了公司资产质量和资产可变现能力。如果发行人未来出现偿付困难的情形，亦可通过变现该部分优质资产作为本期债券的偿付资金。

3、通畅的外部融资渠道

发行人资信状况良好，与中国银行、工商银行、交通银行、农业银行、建设银行、中信银行、光大银行、江西银行等商业银行均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信贷业务关系，在各家金融机构都取得了较高的信用等级。截至2023年末，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共获得主要贷款银行授信额度587.56亿元，未使用授信额度204.68亿元。同时，发行人积极拓展多元化的融资渠道，已成功发行超300亿元债券产品。

若发行人未来不能及时足额偿还本期债券的本息，发行人将凭借自身良好的资信状况及与金融机构良好的合作关系，通过间接融资为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提供资金支持。

（二）偿债能力分析

近两年，发行人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23 年末/度	2022 年末/度
流动比率（倍）	1.16	1.43
速动比率（倍）	0.52	0.63
资产负债率（%）	66.10	64.89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1.37	1.42

近两年末，发行人合并口径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4.89%和 66.10%，总体呈上升趋势，主要系近年来发行人通过负债经营的方式不断扩张主营业务。近两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1.43 和 1.16，速动比率分别为 0.63 和 0.52。总体而言，发行人流动比率始终维持在 1 以上，反映出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较为稳健。

近两年，发行人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 1.42 和 1.37，总体呈下降趋势，主要受煤化工行业周期性波动等因素影响。总体而言，发行人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始终大于 1，反映出发行人长期偿债能力较为稳健。未来，随着行业供给状况和竞争秩序的持续改善和发行人项目建设回款和进入运营期，发行人经营状况和盈利能力将会提高，发行人的长期偿债指标也将进一步改善。

综上所述，发行人偿债意愿强，偿债能力均较为稳定。

七、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及变动情况

（一）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各期债券均未设置内外部增信机制。

为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保证本期债券本息按约定偿付，发行人建立了一系列工作机制，各期债券偿债保障措施包括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和偿债保障金专户、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引入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建立发行人于受托管理人的长效沟通机制、健全风险监管和预警机制及加强信息披露等，报告期内各期债券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变动，仍具有有效性。

（二）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变动情况

不适用。

（三）偿债保障措施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债券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变动。

八、增信措施、偿债保障措施、投资者权益保护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债券未设置增信措施，未约定投资者权益保护措施。报告期内，各期债券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良好。

九、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一）本息偿付安排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还本付息方式	付息日	债券期限	到期日
163590.SH	20 景控 01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2021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6 月 8 日（回售或赎回部分为 2021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6 月 8 日）。	3+2 年	2023 年 6 月 8 日（已摘牌）

175140.SH	20 景控 02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2021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9 月 18 日（回售或赎回部分为 2021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9 月 18 日）。	3+2 年	2023 年 9 月 18 日（已摘牌）
175296.SH	20 景控 03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2021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10 月 28 日（回售或赎回部分为 2021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10 月 28 日）。	3+2 年	2023 年 10 月 28 日（顺延至 30 日，已摘牌）
138874.SH	23 景控 01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2024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2 月 17 日（回售或赎回部分为 2024 年 2 月 17 日）。	2 年 (1+1)	2024 年 2 月 17 日（顺延至 19 日，已摘牌）
250046.SH	23 景德 01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2024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3 月 16 日（回售或赎回部分为 2024 年 3 月 16 日）。	2 年 (1+1)	2024 年 3 月 16 日（顺延至 18 日，已摘牌）
251137.SH	23 景德 03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2024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5 月 29 日（回售或赎回部分为 2024 年 5 月 29 日）。	2 年 (1+1)	2024 年 5 月 29 日（已摘牌）
251279.SH	23 景德 04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2024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6 月 5 日回售或赎回部分为 2024 年 6 月 5 日）。	2 年 (1+1)	2024 年 6 月 5 日（已摘牌）

（二）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各期债券均已完成本息兑付，受托管理人在本息偿付前已及时提示并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足额还本付息，未发生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的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如下：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
163590.SH	20 景控 01	于 2023 年 6 月 8 日完成支付了“20 景控 01”本金及 2022 年 6 月 8 日至 2023 年 6 月 7 日期间的利息（已摘牌）。
175140.SH	20 景控 02	于 2023 年 9 月 18 日完成支付了“20 景控 02”本金及 2022 年 9 月 18 日至 2023 年 9 月 17 日期间的利息（已摘牌）。
175296.SH	20 景控 03	于 2023 年 10 月 28 日（顺延至 30 日）完成支付了“20 景控 03”本金及 2022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3 年 10 月 27 日期间的利息（已摘牌）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
138874.SH	23 景控 01	于 2024 年 2 月 17 日（顺延至 19 日）完成支付了“23 景控 01”本金及自 2023 年 2 月 17 日至 2024 年 2 月 16 日期间的利息（已摘牌）。
250046.SH	23 景德 01	于 2024 年 3 月 16 日（顺延至 18 日）完成支付了“23 景德 01”本金及自 2023 年 3 月 16 日至 2024 年 3 月 15 日期间的利息（已摘牌）。
251137.SH	23 景德 03	于 2024 年 5 月 29 日完成支付了“23 景德 03”本金及自 2023 年 5 月 29 日至 2024 年 5 月 28 日期间的利息（已摘牌）。
251279.SH	23 景德 04	于 2024 年 6 月 5 日完成支付了“23 景德 04”本金及自 2023 年 6 月 5 日至 2024 年 6 月 4 日期间的利息（已摘牌）。

十、发行人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将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情况在发行人 2023 年年度报告中公开披露。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为 18.10 亿元，占最近一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4.23%，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款或资金拆借合计为 0 亿元。报告期内，各期债券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相关义务发行人均按约定执行。

十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债券均未发生须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十二、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以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出现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十三、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重大诉讼、仲裁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决诉讼、仲裁事项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破产重整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破产重整事项。

（三）公司债券面临暂停或终止上市风险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债券不存在面临暂停或终止上市风险的情况。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决诉讼、仲裁事项及行政处罚案件。

（五）报告期内其他重大事项

报告期内，未发生其他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重大情况。

十四、信用风险管理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通过查询发行人相关公开市场信息及舆情信息、督导发行人及时自查是否发生重大事项等多种方式，持续动态收集可能影响公司债券或信用状况的信息，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同时也积极督导发行人进行信息披露。受托管理人亦督导发行人按时履行还本付息义务。

十五、特殊品种公司债券相关义务的履行情况

不适用。

（此页无正文，为《景德镇市国资运营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 景控 01”
“20 景控 02” “20 景控 03” “23 景控 01” “23 景德 01” “23 景德 03” “23
景德 04” 2023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 6 月 27 日

